

國立屏東大學第 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頒發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證明

本校計有 22 名教師榮獲科技部「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獲獎教師如下：

- (一)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王信智教授
- (二)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陳宗輝教授
- (三) 會計學系 陳昭蓉教授
- (四) 資訊科學系 蔡進聰教授
- (五) 資訊工程學系 吳卓俊教授
- (六) 教育學系 徐偉民教授、陳新豐教授、湯維玲副教授
- (七) 教育行政研究所 張慶勳教授
- (八) 特殊教育學系 侯雅齡教授
- (九) 幼兒教育學系 吳中勤助理教授
- (十) 社會發展學系 蔡依倫副教授
- (十一) 原民專班 李馨慈助理教授
- (十二) 應用數學系 廖于賢教授、傅東山教授
- (十三) 應用物理系 許華書教授、林春榮教授、李文仁副教授、邱裕煌助理教授
- (十四) 科普傳播學系 林曉雯教授、吳聲毅副教授
- (十五) 應用化學系 施焜耀副教授

二、頒發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 (一) 本校教育學系李雅婷教授，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榮獲「107 年度研究創作獎」獎牌一面。
- (二) 本校教育學系王昱婷同學，榮獲「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狀一楨。

三、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張桂鳳主任，於任職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期間，督導「106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績效卓著，特頒發嘉勉令，以茲表彰。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剛剛獲獎同仁，在個人學術研究工作上獲科技部肯定，相信大家也曾經努力過，也獲獎過，希望得獎的同仁未來也能持續這樣的成果。
- 二、這個星期日將舉行第六屆校慶，在活動安排上不管是學務處、秘書室、體育室及總務處等，都有很多相關工作在進行，再次熱烈邀請同仁參與校慶當日上午 9:30 校慶典禮及下午 2:00 大學校長論壇，此外，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

- 政委蒞校和我們分享地方創生相關推動工作，而在下午的大學校長論壇中，也有其他友校貴賓將分享推動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各大學怎麼做。
- 三、在 12 月 8 日下午 4:00 第六屆運動會開幕，雖然已經沒有啦啦隊比賽，但體育室特別安排兩個學系的同學進行表演，除了進場時，請各位主管、各系教師及行政同仁能夠支持外，也希望在各項競賽進行的時候，同仁能儘量給予支持。
- 四、今年送教育部的高教深耕中四個 USR 計畫，初選皆已通過，目前大致情況是請學校不用擔心，若能全數都通過，將是非常高的通過率，應該也會是全國大學中很高的紀錄，這是四個 USR 團隊的同仁努力的成果。
- 五、地方創生的 10 個團隊中，目前國發會已通過四個鄉鎮，其中 3 個在屏東縣，1 個在高雄市六龜區，是涂老師的團隊，目前地方創生團隊的業績，應該是在全國排第一名，上星期六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的 USR 成果展，遇到國發會陳美伶主委，她也特別對屏東縣三個鄉鎮通過，以及對屏東大學在支持鄉鎮地方創生計畫的努力，給予相當高度的肯定，在 2020 年開始的高教深耕計畫，也會用計畫裡的經費，鼓勵學校老師再提出三個有關 USR 的計畫，計畫額度除利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每個計畫編列 100 萬元外，學校亦配合 100 萬元，因此，每個計畫會有 200 萬元的經費去推動 USR，希望老師能夠跨領域、跨學系組成團隊，讓學校自己培養的種子隊，未來在 USR 計畫中，能夠爭取更多計畫。
- 六、校慶即將到來，請大家共同來參與，特別是學生會學議會也請轉知同學，且學生會及學議會在校慶時也會舉辦很多活動，也請學務處給予支持。
- 七、音樂學系今天晚上教師音樂會，不用門票，請大家給予支持，今天和明天視覺藝術學系及中國語文學系也在民生校區舉辦國際研討會。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5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請學務處定期報告「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執行情形。(自第 1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15 次》	學務處 ● 已完成： 1、108 年募款事宜。 ● 進行中： 1、108 年第 1 學期職涯相關活動。 2、108 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 3、蔡衍明春節慰問金申請。 ● 待完成： 1、108 年第 1 學期職涯相關活動。 2、108 年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 3、蔡衍明春節慰問金申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學務處「築夢展翼弱勢翻轉	教育學院	☐ 持續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計畫」提撥予各學院 37 萬經費之執行情形。 《列管次數：3 次》	● 已完成： ● 進行中： 教育學院規劃於 108 年 11 月 2、23 日辦理手作糕餅烘焙工作坊，11 月 16 日辦理創意水泥盆工作坊，12 月 14 日辦理創意鋁線創作及多肉組盆活動。 目前已辦理完成 11 月 2 日手作糕餅烘焙工作坊及 11 月 16 日創意水泥盆工作坊活動。 ● 待完成： 理學院 ● 已完成： 理學院於 108 年 10 月前已辦理之築夢展翼相關創業創意動手做活動，經費目前已執行 44 萬 9,295 元整。 ● 進行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近期辦理之活動如下： 1、108 年 11 月 3 日理學院已於屏師校區完成手作烘焙創業活動。 2、理學院結合院高教深耕子計畫 4 及學務處活動目標辦理一場校外教學活動，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大勇倉庫八號倉庫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執行完畢。 3、108 年 11 月 24 日理學院於屏師校區完成手作烘焙創業活動。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1、108 年 3 月至 11 月共辦理 10 場活動，所執行經費共 443,743 元。 (1)108 年 3 月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讀書會 (2)108 年 3 月及 4 月原住民族傳統織繡傳習活動 (3)108 年 5 月辦理築夢踏實夢想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起飛-我的公職不是夢 (4)108 年 5 月辦理台中東山高中 大學博覽會弱勢招生宣傳 (5)108 年 5 月辦理台東海端嘉明 湖高山原住民嚮導產業觀摩 (6)108 年 10 月辦理身體文化課 程-老七佳石板屋部落巡禮及 高中學生屏東大學參訪活動 (7)108 年 11 月辦理部落生態旅 遊產業地圖繪製工作坊及原 住民族傳統領域調工作坊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目前本學院各學系已辦理完成(尚餘 1 場還在進行中)相關系列活動或研 習課程如下： 1、資科系-108.11.4 、108.11.8 3D 列印好好玩、108.11.5 就是要當 創客-職涯創客與 Micro:bit、 108.11.7 就是要當創客-職涯創 客與 IQ Light 2、資管系-108.11.4、108.11.9、 108.11.18 資料庫管理國際認證 研習營 3、資工系-108.11.16、108.11.17 考 取 Python 證照研習營、108.11.11 職涯專題講座-資訊從業人員的 工作心法與抗壓性的增強 4、電通系-108.10.27、108.11.10、 108.11.17、108.11.24、108.12.1 築夢展翼、弱勢翻轉-通訊技術士 職涯講座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已完成： 管理學院於 11 月 1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專題演講活動，並邀請築夢展翼學生參與。 ● 進行中： ● 待完成：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 (一) 本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已於 12 月 1 日進入「受評教師登錄教師評鑑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明年 1 月 3 日截止)及「認證單位批次匯入教師評鑑資料」(12 月 22 日截止)階段，請各受評教師及認證單位依作業時程至教師評鑑系統完成相關事宜。
- (二) 教育學院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學位學程將在 12 月 16 日辦理一日自辦外部之實地訪視，屆時煩請協助辦理。
- (三) 本校校務評鑑結果一年改善情形將在明年 2 月 13 日提送高教評鑑中心，請四個項目之負責人員協助配合彙整一年度改善執行情形，並請於明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至王副校長室。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 明年 1 月 11 日是選舉日，這次選舉非常重要，本校學期結束時間是 1 月 10 日，請各位一定要按照學期結束時間結束學習，讓學生返鄉投票，以免妨礙學生公民權益，目前清查結果日間部應是沒有問題，進修部或碩士在職專班尚無法掌握，麻煩學術主管一定要向各位老師轉達，有要做的事情，務必於 1 月 10 日前結束，口考可另再安排時間。
- (二) 最近還有一個熱門的題目，是關於碩士論文的問題，碩士論文的主題與學術領域無關，或相差太多，目前案發系所已被勒令停招，教育部未給改善機會，直接勒令停招，各位學術主管在看論文的時候，務必多加注意，相信本校這種情況應該會很少，但若真的有偏離你的學術領域太多的，務必要跟指導老師講一下。

三、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 (一) 12 月 8 日是學校校慶，在次鼓勵各學院、系所的師長們鼓勵同仁及系上同學參加。
- (二) 本校校友張平沼總裁本學期捐贈築夢展翼計畫新臺幣 92 萬 5 仟元整，已匯入學校帳戶。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這次大家來屏商校區開會，可以看到風雨球場已經大致完工，目前剩下籃球

架在測試中，校慶後裝上去即可完工，以後也歡迎大家多加使用。

五、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12月8日下午有校長圓桌論壇，歡迎校內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蒞臨屏商校區圖資大樓1207會議室，共同參加論壇。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目前正積極籌備校慶校友蒞校事宜，截至今日中午12:00，約有100位校友將參加校慶典禮，約有120位至130位會參加校友聚餐。

七、研究發展處侯研發長雅齡：

109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校內截止時間為1月2日上午8:00，因為知道很多師長都很努力的寫科技部計畫，過去常發生老師超過時間想退回或送件，倘若超過8:00，校內有一些要彙整及簽核送科技部的程序，需要一些作業時程，所以請大家配合儘量在這個時間之前把資料上傳，也請主管協助轉達系上老師。此外，今年在看去年申請的計畫，發現一件事，學校通過的件數其實蠻多的，但在科技部公布結果中，通過比率卻是低的，這個原因在於，校內很多師長很積極，會有一個人投五件、七件的狀況，申請科技計畫時，在第一頁必須填寫申請件數及排序第幾，科技部其實是會嚴格審查，若送不同學門，在最後複審作業，不同學門亦會一併彙整進來，因此，老師可以主攻一件或兩件，將對學校整體通過率有幫助。

八、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 (一)招生專業化計畫評量尺規的模擬書審，尚有五、六個單位未完成，會再通知並完成，12月17日將辦理高中端交流會，並對我們的評量尺規做進一步修正意見，在明年1月10日規劃書報部審查，4月份109學年個人申請入學學生，將依據該尺規進行書審，明年7月31日前完成成果報告並報部。
- (二)最近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進修推廣處在明年2月1日就會併入教務處，因此，關於進修推廣的任何法規皆予撤回，不會再去執行，整體架構由教務處統一做修正。

九、圖書館邢館長民：

圖書館將於屏師校區設置還書箱，方便該校區的師生歸還借書，感謝總務處在運輸車輛以及相關工作上提供的協助。

十、人事室林麗玉組長(代理)：

有關酒駕零容忍重申避免類似事件及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如附件A-各單位工作報告(第41頁-第42頁)。

十一、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有關第六屆全校運動會體育室已經準備就緒，在教職員工部分規劃有兩項趣味競賽（一桿進洞、乒乓球樂），時間是安排在12月9日上午9:00，目前已有8隊報名參加，鼓勵教職員可於當日亦可現場報名參加，凡參加

者贈送精美獎品。

十二、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

8 月份提出的師資培育海外實習，共提五件，獲全數通過，過程中感謝國際事務處的幫忙。

十三、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一)今天和明天視覺藝術學系在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 2019 藝術設計國際研討會及創作展，今天晚上音樂學系舉辦校慶教授聯合音樂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明天早上中國語文學系在教學科技館舉辦近現代國際學術研討會，歡迎各位師長參加。

(二)學院目前是教師評鑑的認證單位，在輸入教師評鑑資料的時候，發現若今年要評鑑，輸入的資料是 104 年到 107 年，但 104 年到 106 年以前已經輸入，可是現在還要再重覆輸入一次，能否只輸入 107 年，104 年到 106 年自動帶入資料。

►主席提示與說明：現在已經進入教師評鑑，請馬上解決。

十四、資訊學院王院長隆仁：

(一)本學院 VAR 體感技術中心將於校慶運動會兩日開放體驗，其中 12 月 8 日之開放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12 月 9 日之開放時間為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現場將展示多樣本學院師生開發之 VAR 體感技術作品，歡迎蒞臨參觀指導。

(二)本學院訂於 12 月 16 日於本校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2 樓辦理「108 學年度資訊學院實務專題成果競賽」。由本院五個學系之四年級學生，分為智慧電子與機器人組、多媒體與數位創新組、智慧系統與雲端應用組、VR/AR 跨域創新組，共 76 組參展，現場將展出學生研發成果作品，歡迎蒞臨參觀指導。

(三)本學院訂於 12 月 17 日於本校屏商校區活動中心 2 樓配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2019 南區高中職專題競賽」。共有 58 組全國高中職學生報名參賽，分為資訊相關領域、商管行銷領域、電子機械相關領域，現場將展出參賽學生之專題作品，歡迎蒞臨參觀指導。

十五、管理學院曾院長紀幸：

本院辦理之 Winter School，招收泰國姐妹校學生，25 個名額全部額滿，已陸續核發活動通知，上課時間是 1 月 14 日至 1 月 21 日，若此期間有維修或停電的話希望能夠公告，以便稍做調整。

十六、資訊工程系莊主任作彬：

有關本系學生獲「第 44 屆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 亞洲區台北新竹站」銅獎，同學在大一時就積極的在培養解題能力，也在挑戰每次極限的部分，謝謝古校長及王副校長的鼓勵，這次能在台北得到這個獎項，也謝謝王副校長用院的經費去支持，這三位同學中，有兩位於明年 2 月 1 日就會辦理提早畢業，入學碩士班，另一位則會繼續帶領學弟妹，希望明年能夠創造

更好的佳績。

十七、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葉主任晉嘉：

地方創新課程於這個星期及下星期皆有 2 場專題演講，12 月 6 日分別邀請日本客座研究員謝子涵來分享日本的地方創生經驗，12 月 13 日是股份魚鄉的三位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畢業生的青年人返鄉創業，是做食魚教育，歡迎對地方創生有興趣的師長在週五上午 10:00 科館二樓多功能教室

十八、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下星期五及星期六是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慶、運動會及園遊會，邀請各位師長蒞臨指導，特別感謝體育學系同學擔任我們運動會的裁判。

十九、學議會會長：

有關 2020 總統大選能夠讓學生在 1 月 10 日順利返鄉，學生會已在接洽 1 月 10 日客運接駁及詢價事宜。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旨揭要點含有內部稽核制度、施行細則及委員設置等任務，本處參考本校「出版社設置要點」擬建議將技術審查委員設置要點獨立新增。
-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11-18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19-2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衍生權益事項，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成立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檢附本校校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第 23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2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108 年 10 月 31 日）及第 6 次主管會報（108 年 11 月 14 日）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
- 三、檢附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3-1（第 25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2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訂一個辦法給各系參考，並做為遴選推薦的依據。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宿舍申請保障身份於「國立屏東大學住宿申請要點」內已列示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為保障身份之一，爰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正式啟用，爰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檢附本校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2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緊急醫療事件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辦法第八條不符合現行狀況，目前已無學生互助金代墊學生緊急醫療費用，故提請刪除此條，並將現行第九條辦法依序排列修正為第八條。
- 二、本辦法第八條內容為本校因處理緊急醫療事件，所臨時墊付之保險金及醫療費用，事後應由學生事務自治會自學生互助金中，提交相同金額歸還墊付人，不足者由當事人墊付。
- 三、檢附本校學生緊急醫療事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29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3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前陣子學生問題相當多，很多是情緒管理上的問題，或是某方面疾病的問題，比如躁鬱症、憂鬱症或自殘傾向及感情糾紛，前陣子一個星期可以接到三、四通學務長的通報，學務處的同仁都很辛苦，都要協助個案送醫陪伴或通知

家長，這裡面衍生了一個問題，可能在平常學生的行為、生活、紀錄方面，也請學務處提醒導師，協助注意及關心高風險的同學。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獎助學金之核發，故修正第五條獎助學金核發之項目，分為活動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國際移動力助學金、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等四個項目，並於第六條明訂各項助學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資料。
- 二、檢附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31-32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33-3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提示與說明：

這是很好的訊息，特別是參加國際志工或是校外實習，甚至在校內工讀，我們有相當充足的經費支應，同學若要打工，可考慮用這個方式來取代打工，基本的生活費應該是夠用，畢竟打工時間都會影響到上課，請學生會會長及學議會議長能轉知同學多加申請利用。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議會

案由：有關與校長有約活動相關事宜說明。

說明：12 月 18 日晚上 6:00 將舉辦與校長有約的活動，目前有收到一些處室回應關於問卷彙整部分，沒有把統整完的問卷進行拆分，在此向各處室道歉，後續會積極請學生議會的議員再繼續追蹤問卷答題的情況。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特別提醒同學，12 月 18 日很多相關業務的主管都會出席，過往的經驗是，學校的師長同仁出席的數量，遠多於我們同學。
- 二、有些同學在發言時，衍然變成立法委員，特別提醒一下，若將來想當立法委員真的要給予祝福，但是因為現在還是學生身分，還在學習階段，發言內容、語氣和語調，基本上可能要跟老師多學習，師長和同學的互動也是一種相互學習，學習的過程也請不要忘記自己本身的身分。
- 三、當天學生會會長及學議會議長也會坐在台上的主席台。

捌、主席結語：校慶是學校重大的日子，請各位同仁多多支持，參與校慶活動。

玖、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及附設機構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等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其他技術資料。 (二) 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技轉金或其他收益。 (三) 研發成果支出：指本校因管理、維護、推廣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四) 智慧財產權費用：指本校辦理專利相關費用，其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申覆答辯、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及附設機構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等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u>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u>及其他技術資料。 (二) 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技轉金或其他收益。 (三) 研發成果支出：指本校因管理、維護、推廣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四) 智慧財產權費用：指本校辦理專利相關費用，其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申覆答辯、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	第二點第一款依照智慧財產局之定義進行調整，刪除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等文字。
五、<u>辦理</u>研發成果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之<u>審核單位為「技術審查委員會」</u>，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研發成果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之審查機構為技術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	酌做文字修正，不再明定技術審查委員會之組織，改為另以要點規範。
(本點刪除)	<u>六、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u>(一)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讓與與終止維護</u>	第五點已明定設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爰予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及技術移轉等事宜。</u> <u>(二)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權益分配及推廣等相關事宜。</u> <u>(三)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u>	除。
<u>六、</u>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得由明人檢具完整之資料送技合組，以本校為所有名義對外申請，因時效等素未能及提出者發明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以為所有人名義先行辦理申請作業，後續仍應依規定送技術審查委員會議。發明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內容負答辯責任。	<u>七、</u>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得由明人檢具完整之資料送技合組，以本校為所有名義對外申請，因時效等素未能及提出者發明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以為所有人名義先行辦理申請作業，後續仍應依規定送技術審查委員會議。發明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內容負答辯責任。	點次遞移。
<u>七、</u>專利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專利之申請，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協議表送技合組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為原則。 (二) 專利申請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於四個月內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程序；逾四個月未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專利，須重新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其智慧財產權費用依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情形補助支應，	<u>八、</u>專利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專利之申請，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協議表送技合組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為原則。 (二) 專利申請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於四個月內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程序；逾四個月未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專利，須重新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其智慧財產權費用依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情形補助支應，	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且經費核銷採檢據核實報支，補助原則由本校與發明人依8:2比例分攤智慧財產權費用。 2.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專利，其維護年費支付年限以二年為限。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維護七年以上之專利，若無衍生學合作成效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3.本校取得他國專利權自公告獲證後未曾授權使用者，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評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三) 未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明人向技合組及單位主管報備後，可自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向申請國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惟智慧財產權費用須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獲證後，該專利仍由技合組統籌管理推廣作業。 (四) 若因專利申請國政策等因素以致無法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委託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經本校同意後發明人以渠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及進行後續維護。	且經費核銷採檢據核實報支，補助原則由本校與發明人依8:2比例分攤智慧財產權費用。 2.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專利，其維護年費支付年限以二年為限。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維護七年以上之專利，若無衍生學合作成效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3.本校取得他國專利權自公告獲證後未曾授權使用者，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評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三) 未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明人向技合組及單位主管報備後，可自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向申請國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惟智慧財產權費用須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獲證後，該專利仍由技合組統籌管理推廣作業。 (四) 若因專利申請國政策等因素以致無法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委託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經本校同意後發明人以渠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及進行後續維護。	
<u>八、</u>取得專利者其專利維護於維護期滿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	<u>九、</u>取得專利者其專利維護於維護期滿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	點次遞移，並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技合組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要點第十 <u>三</u> 點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技合組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要點第十 <u>四</u> 點辦理研發成果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u>九</u> 、承前點規定，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得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技合組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 <u>陳</u> 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技術審查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u>十</u> 、承前點規定，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得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技合組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呈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技術審查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點次遞移及酌做文字修正。
<u>十</u>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侵權者依授權或賠償本校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分配比率依第十 <u>三</u> 點規範辦理。	<u>十一</u>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侵權者依授權或賠償本校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分配比率依第十四 <u>點</u> 規範辦理。	點次遞移及酌做文字修正。
<u>十一</u>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臺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u>十二</u> 、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臺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點次遞移。
<u>十二</u>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發明	<u>十三</u>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發明	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以包括下列各款為原則： (一) 合約依據。 (二) 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三) 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四) 權利義務內容。 (五) 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以包括下列各款為原則： (一) 合約依據。 (二) 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三) 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四) 權利義務內容。 (五) 違約條款。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u>十三</u>、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技合組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前述收入上繳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二)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獲本校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六十、技合組占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之；未受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u>十四</u>、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技合組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前述收入上繳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二)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獲本校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六十、技合組占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之；未受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四) 以上研發成果收入歸屬技合組部分，其用途為研發成果支出及本處同仁之工作酬勞。 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本校出版品之銷售收入分配，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 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四) 以上研發成果收入歸屬技合組部分，其用途為研發成果支出及本處同仁之工作酬勞。 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本校出版品之銷售收入分配，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u>十四</u>、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計畫餘款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剩餘款項可於離校生效日前辦理領回，逾期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 發明人支用計畫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個人收入。 2.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	<u>十五</u>、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計畫餘款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剩餘款項可於離校生效日前辦理領回，逾期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 發明人支用計畫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個人收入。 2.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	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1)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報支國外差旅費。 (4)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5)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6)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1)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3)報支國外差旅費。 (4)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5)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6)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u>十五</u>、技合組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u>十六</u>、技合組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點次遞移。
<u>十六</u>、違反本要點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一)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二)本要點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要點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發明人填寫專利提案表及相關文件，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發明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u>十七</u>、違反本要點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一)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二)本要點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要點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發明人填寫專利提案表及相關文件，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發明人應自負一切責任；	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七、利益迴避：</u>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包含但 不限於專利申請、讓與、終止維護及 技術移轉等作業之利益迴避、利益揭 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之處理程序應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 迴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u>十八、利益迴避：</u>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包含但 不限於專利申請、讓與、終止維護及 技術移轉等作業之利益迴避、利益揭 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之處理程序應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 迴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八、揭露資訊之權益保障：</u>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 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受個 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u>十九、揭露資訊之權益保障：</u>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 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受個 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點次遞移。
<u>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u>	<u>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u>	點次遞移。
<u>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u>	<u>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u>	點次遞移。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04年1月8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4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9日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本校第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 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或受公民營機關（構）資助或委辦，利用本校資源及附設機構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等有形或無形之成果，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
- （二）研發成果收入：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技轉金或其他收益。
- （三）研發成果支出：指本校因管理、維護、推廣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
- （四）智慧財產權費用：指本校辦理專利相關費用，其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申覆答辯、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

三、研發成果之歸屬：

- （一）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屬於發明人。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期間，直接或間接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另依法定有契約規定外，上述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所有。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 （三）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未運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本校教職員工生非職務上之創作，應於完成時，書面提出創作內容及過程相關證明文件。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以下簡稱技合組）於收到書面通知文件後，應函請該教職員工生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就該創作內容及過程確認有無利用學校資源，或為既有之研發成果。經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該研發成果歸屬於發明人。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定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未依前述辦理申請通報作業，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均視為職務上所產生。

四、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相關資料之建檔與統計、推廣運用及權益分配由技合組統籌辦理，非經授權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運用。
- （二）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

式管理。

(三) 技合組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利用。

(四) 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究發展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五、辦理研發成果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之審核單位為「技術審查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研發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得由發明人檢具完整之申請資料送技合組，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因時效等因素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者，發明人得於向本校報備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先行辦理申請作業，後續仍應依規定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發明人於申請專利之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七、專利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專利之申請，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協議表送技合組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為原則。

(二) 專利申請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應知會發明人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於四個月內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程序；逾四個月未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專利，須重新提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1. 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利申請案，其智慧財產權費用依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情形補助支應，且經費核銷採檢據核實報支，補助原則由本校與發明人依8:2比例分攤智慧財產權費用。

2. 取得中華民國專利權之專利，其維護年費支付年限以二年為限。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維護七年以上之專利，若無衍生學合作成效且必須繼續維護之理由，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3. 本校取得他國專利權自公告獲證後未曾授權使用者，其後之專利維護費用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評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將採取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該項專利為辦理原則。

(三) 未獲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發明人向技合組及單位主管報備後，可自行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向申請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申請。惟智慧財產權費用須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獲證後，該專利仍由技合組統籌管理推廣作業。

(四) 若因專利申請國政策等因素以致無法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委託發明人自行申請專利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經本校同意後發明人以渠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及進行後續維護。

八、取得專利者其專利維護於維護期滿且尚未曾技術移轉授權者，經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效益，符合公益目的或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並送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技合組應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作業。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如經資助機關同意者，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研發成果

收入分配、管理事宜；未獲同意者，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九、承前點規定，研發成果經本校公告讓與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技合組得送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終止繳納維護費作業，如審議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技合組得備函檢具相關文件陳報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經技術審查委員會或資助機關審查終止繳納維護費用未獲同意者，本校應繼續專利維護管理。

十、本校之研發成果，其權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侵權者依授權或賠償本校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分配比率依十三點規範辦理。

十一、本校之研發成果，其移轉或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臺灣地區授權為原則。接受本校技術移轉或授權者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經本校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另在考量技術利用與產業發展之綜合效益時，得以專屬授權為之。

十二、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發明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以包括下列各款為原則：

- (一) 合約依據。
- (二) 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 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 權利義務內容。
- (五) 違約條款。
- (六) 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十三、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其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統籌由技合組負責，並依規定於收款後三個月內完成呈報及上繳資助機關作業。

前述收入上繳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 (二)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獲本校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六十、技合組占百分之十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十五之比例分配之；未受補助之專利，按發明人（含共同或協同發明人）占總額百分之八十、技合組占百分之五、發明人所屬系所（中心）與院各占百分之五、校務基金占百分之五之比例分配之。
- (三) 以其他方式收益，而不能以金錢衡量或不能分割者，亦應給予發明人暨所屬系所（中心）與院適當之獎勵。
- (四) 以上研發成果收入歸屬技合組部分，其用途為研發成果支出及本處同仁之工作酬勞。

發明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本校出版品之銷售收入分配，依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區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其計畫餘款可指定扣除發明人應繳納之申請或維護專利相關費用，剩餘款項可於離校生效日前辦理領回，逾期者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 (四) 發明人支用計畫之方式如下：
 - 1. 不得報支發明人個人收入。
 - 2.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例示如下：
 - (1)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 報支國外差旅費。
 - (4)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5)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6)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十五、技合組應每學期定期就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情形，包含研發成果紀錄、維護、讓與、終止維護、授權及研發成果收支等概況進行盤點。

十六、違反本要點事項之調查及處置：

- (一) 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實施必要之處置。
- (二) 本要點應函轉全校各單位，除請全校人員知悉外，另將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凡本校人員未遵照本要點規定所引起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三) 發明人填寫專利提案表及相關文件，如涉及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或成果等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發明人應自負一切責任；本校已支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應返還。

十七、利益迴避：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包含但不限於專利申請、讓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作業之利益迴避、利益揭露及揭露方式等事項之處理程序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揭露資訊之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衍生權益事項,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其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並訂定其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讓與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事宜。 (二)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權益分配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三)審議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明訂本委員會職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明訂本委員會組成及聘期。
四、本委員會成員為榮譽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訂提供校外技術審查委員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實施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發展成果之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及其衍生權益事項，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成立「國立屏東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其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讓與與終止維護及技術移轉等事宜。
 - (二)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權益分配及推廣等相關事宜。
 - (三) 審議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成員為榮譽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說明獎勵對象。												
第三條 獎勵名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每班自行遴選名額依註冊人數推薦如附表 1。 附表 1 班級註冊人數推薦名額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級註冊人數</th><th>推薦名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0~5 名</td><td>0 名</td></tr> <tr> <td>6~10 名</td><td>1 名</td></tr> <tr> <td>11~20 名</td><td>2 名</td></tr> <tr> <td>21~30 名</td><td>3 名</td></tr> <tr> <td>31~名</td><td>4 名</td></tr> </tbody> </table>	班級註冊人數	推薦名額	0~5 名	0 名	6~10 名	1 名	11~20 名	2 名	21~30 名	3 名	31~名	4 名	明定獎勵名額。
班級註冊人數	推薦名額												
0~5 名	0 名												
6~10 名	1 名												
11~20 名	2 名												
21~30 名	3 名												
31~名	4 名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二萬伍千元。	明定獎學金金額。												
第五條 核發程序： (一)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獎勵名單。 (二) 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 (三) 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 (四) 依相關程序，當學期結束前一次核發本獎學金。 (五) 受獎者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明定發放流程及原則。												
第六條 已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申領本獎學金。	說明不受其他獎學金領用之原則。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內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畢業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錄取，並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 第三條 獎勵名額：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每班自行遴選名額依註冊人數推薦如附表 1。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二萬伍千元。
- 第五條 核發程序：
- （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獎勵名單。
 - （二）受獎者須完成註冊入學。
 - （三）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
 - （四）依相關程序，當學期結束前一次核發本獎學金。
 - （五）受獎者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名額不再遞補。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復學者，不得要求請領本獎學金。
- 第六條 已領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申領本獎學金。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預算額度內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1 班級註冊人數推薦名額表

班級註冊人數	推薦名額
0~5 名	0 名
6~10 名	1 名
11~20 名	2 名
21~30 名	3 名
31~名	4 名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凡本校學生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且舊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三、凡本校學生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舊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依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四項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未具住宿費減免優惠，僅具保障優先住宿。																																				
四、減免內容：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優先住宿，每學期可申請全額或半額減免住宿費，經核准後須依本校規定實施服務學習。	四、減免內容： (一)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優先住宿，每學期可申請全額或半額減免住宿費，經核准後須依本校規定實施服務學習。 (二)符合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得優先住宿。	一、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住宿申請要點」內已明定中低收入戶為保障住宿生。 二、為使條文內容與法規意旨相符，故刪除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六、服務學習： (二)依減免住宿費及住宿房型差異，訂定不同的服務學習時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申請全額減免者</th><th>申請半額減免者</th></tr> </thead> <tbody> <tr> <td>每學期住宿費</td><td>服務時數</td><td>服務時數</td></tr> <tr> <td>7,000 元以下</td><td>二十五小時</td><td>十二小時</td></tr> <tr> <td>7,001 至 8,500 元</td><td>三十小時</td><td>十五小時</td></tr> <tr> <td>8,501 至 9,500 元</td><td>四十小時</td><td>二十小時</td></tr> <tr> <td>9,501 至 11,000 元</td><td>四十五小時</td><td>二十二小時</td></tr> <tr> <td>11,001 元以上</td><td>五十小時</td><td>二十五小時</td></tr> </tbody> </table>		申請全額減免者	申請半額減免者	每學期住宿費	服務時數	服務時數	7,000 元以下	二十五小時	十二小時	7,001 至 8,500 元	三十小時	十五小時	8,501 至 9,500 元	四十小時	二十小時	9,501 至 11,000 元	四十五小時	二十二小時	11,001 元以上	五十小時	二十五小時	六、服務學習： (二)依減免住宿費及住宿房型差異，訂定不同的服務學習時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宿房型</th><th>申請全額減免者</th><th>申請半額減免者</th></tr> </thead> <tbody> <tr> <td>無冷氣四人房</td><td>二十五小時</td><td>十二小時</td></tr> <tr> <td>冷氣四人房</td><td>三十小時</td><td>十五小時</td></tr> <tr> <td>冷氣三人房</td><td>四十小時</td><td>二十小時</td></tr> <tr> <td>冷氣二人房</td><td>五十小時</td><td>二十五小時</td></tr> </tbody> </table>	住宿房型	申請全額減免者	申請半額減免者	無冷氣四人房	二十五小時	十二小時	冷氣四人房	三十小時	十五小時	冷氣三人房	四十小時	二十小時	冷氣二人房	五十小時	二十五小時	現行補助以住宿房型為標準訂定不同的服務學習時數，但因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屏商校區第二學生宿舍正式啟用，每學期住宿費 9,800 元與其它校區相同房型住宿費 (7,200~7,500) 差距較大，故以現行標準訂定顯不公平，擬修正以每學期住宿費為標準，訂定服務學習時數。
	申請全額減免者	申請半額減免者																																				
每學期住宿費	服務時數	服務時數																																				
7,000 元以下	二十五小時	十二小時																																				
7,001 至 8,500 元	三十小時	十五小時																																				
8,501 至 9,500 元	四十小時	二十小時																																				
9,501 至 11,000 元	四十五小時	二十二小時																																				
11,001 元以上	五十小時	二十五小時																																				
住宿房型	申請全額減免者	申請半額減免者																																				
無冷氣四人房	二十五小時	十二小時																																				
冷氣四人房	三十小時	十五小時																																				
冷氣三人房	四十小時	二十小時																																				
冷氣二人房	五十小時	二十五小時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國立屏東大學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

105年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校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弱勢學生減免住宿費之業務辦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三、凡本校學生具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且舊生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 四、減免內容：符合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優先住宿，每學期可申請全額或半額減免住宿費，經核准後須依本校規定實施服務學習。
- 五、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期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申請低收入戶減免住宿費者，另由生活輔導組參考該生前一次減免住宿費服務學習考核合格後，始予核准。
- 六、服務學習：
 - (一)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並培養學生刻苦耐勞精神，經本校核准減免住宿費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服務學習。
 - (二)依減免住宿費及住宿房型差異，訂定不同的服務學習時數如下：

每學期住宿費	申請全額減免者 服務時數	申請半額減免者 服務時數
7,000 元以下	二十五小時	十二小時
7,001 元至 8,500 元	三十小時	十五小時
8,501 元至 9,500 元	四十小時	二十小時
9,501 元至 11,000 元	四十五小時	二十二小時
11,001 元以上	五十小時	二十五小時
 - (三)服務學習內容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包括協助一般行政業務、場地管理、環境整理、文書處理、器材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 (四)學生執行服務學習期間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離服務處所，並應保守業務機密，恪遵公務倫理，謹慎處理交辦事項。
 - (五)學期結束由該生住宿的宿舍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組長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該生下一次申請住宿補助之減免依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醫療事件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本校因處理緊急醫療事件，所臨時墊付之保險金及醫療費用，事後應由學生事務自治會自學生互助金中，提交相同金額歸還墊付人，不足者由當事人墊付。	由於本辦法第八條不符合現行狀況，目前已無學生互助金代墊學生緊急醫療費用，故提請刪除第八條辦法。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現行第九條辦法依序排列修正為第八條並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緊急醫療事件處理辦法

103 年11月12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安全有效處理緊急醫療事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緊急醫療事件視發生時間與地點作下列之處理：
- 一、大量傷患及疑似生命徵象不穩定者，緊急通知衛生保健組人員、校安中心並同時向 119 求救。
 - 上班時間：校內通知衛生保健組、校外通知校安中心派員至現場處理。
 - 下班時間：撥 119 及校安中心 24 小時電話求救；住校生轉診由住校教官及舍監老師負責。
 - 二、通報內容：人、事、時、地、物。
- 第三條 緊急醫療與送醫需配合事項：
- 一、衛生保健組人員、校安人員或相關人員至醫院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立刻通知導師，視病情狀況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主管。
 - 二、特殊情形：如自殺、急性身心障礙須強制就醫者，拒絕就醫者尋求相關單位協助。
- 第四條 學生送醫轉診以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院所為原則。
- 第五條 學生轉診時可由該班衛生幹事、師長指定或意願同儕陪同就醫。
- 第六條 學生轉診時儘速由該生導師，輔導教官或代叫計程車、救護車送往醫院，轉診所需交通及醫療費由學生自行負擔。若學生不願接受健康中心轉診，得在留觀轉診記錄上註明後，自行前往就醫或返家休息。
- 第七條 學生緊急醫療事件，如須立刻開刀或轉院治療，得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救護法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多元助學金 一、活動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微學分、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核撥助學金，依研習時數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0 小時者核以 2,000 元；完成研習時數達 15 小時者核以 3,000 元；完成研習時數達 20 小時者核以 4,000 元；完成研習時數達 25 小時者核以 5,000 元完成研習時數達 30 小時者核以 6,0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以 30 小時為原則。 二、生活服務助學金：協助校內行政單位所辦理之具公共性、發展性，並屬非正式課程之各項服務學習(活動)，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一)每小時核以 160 元。 (二)每人每月最高以 30 小時為原則。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代表學校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內外國際交流學習，完成任期表現優秀者，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依活動時程，每小時核以 2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 一、每人每場學習輔導課程 300-500 元。 二、每人補助上限最高以 1,500 元為原則。	一、由於本辦法第五條各項學習輔導課程時數判定規則模糊，造成助學金核發困擾，故將學習課程統一以時數計算。 二、為增加弱勢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與培養學生責任感，故增加生活服務助學金及國際移動力助學金。

小時 四、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參加校外企業實習，依合約規範自約用期間起之工作天計算，未支領薪資、獎學金，且實習考評成績合格者： (一)依實習天數，每日核以 200 元。 (二)至多申請 180 天。 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參加各項獎助學金活動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各項助學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活動助學金：申請表及參加學習輔導課程之證明。 二、生活服務助學金：申請表、生活服務學習認證表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申請表、國際移動力認證表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含照片) 四、校外實習助學金：校外實習計畫(含實習歷程及實習單位考評意見)、校外實習合約書影本 1 份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含照片)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學習輔導課程者，並通過考核，於學務處公告受理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通過考核證明書。	三、明訂各項助學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5日本校第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 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多元學習助學金

- 一、活動助學金：參與校內辦理之學習、藝文、微學分、成長團體、職涯講座/活動，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 (一)完成研習時數達 10 小時者核以 2,000 元；
 - 完成研習時數達 15 小時者核以 3,000 元；
 - 完成研習時數達 20 小時者核以 4,000 元；
 - 完成研習時數達 25 小時者核以 5,000 元；
 - 完成研習時數達 30 小時者核以 6,000 元。
 -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為原則。
- 二、生活服務助學金：參加校內行政單位所舉辦或公告提供具公共性、發展性，且屬非正式課程之服務學習(活動)等各項輔助性服務。
 - (一)每小時核以 160 元。

(二)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最高以 30 小時為原則。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內外國際交流學習，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核撥助學金，核撥助學金如下：

(一)依活動時程，每小時核以 200 元。

(二)每人每學期最高申請 30 小時。

四、校外企業實習助學金：參加校外企業實習，依合約規範自約用期間起之工作天計算，未支領薪資、獎學金，且實習考評成績合格者：

(一)依實習天數，每日核以 200 元。

(二)至多申請 180 天。

前四款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做適當調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凡於當學年度參加各項獎助學金活動者，並通過考核，於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將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經系所主管及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各類助學金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活動助學金：申請表及參加學習輔導課程之證明。

二、生活服務助學金：申請表、生活服務學習認證表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

三、國際移動力助學金：申請表、國際移動力認證表及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含照片)

四、校外實習助學金：校外實習計畫(含實習歷程及實習單位考評意見)、校外實習合約書影本 1 份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500 字以上，含照片)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第 57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因公出國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侯雅齡	侯雅齡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林朝雄代 (公差，請林朝雄技正及鍾啟騰組長代理)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林麗玉 (公假，請林麗玉組長代理)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21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2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3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4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6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7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8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9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30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31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3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33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4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張馨方代 (公差，請張馨方行政組員代理)
35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秋霞	黃秋霞
36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7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請假
38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4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鄭昌源	鄭昌源
4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許華書
4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3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余昭玟	余昭玟
44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45	英語學系	主任	張淑英	余昭玟代
46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請假
47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余昭玟代 (請假, 請中國語文學系余昭玟主任代理)
48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9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郭碧蘭	(請假, 請國際貿易學系潘怡靜主任代理)
50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51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52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羅永清	羅永清
53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黃露鋒 (請假, 請客家研究中心黃露鋒主任代理)
54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5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56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7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59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吳國強	吳國強
6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61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62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63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4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5	會計學系	主任	周國華	周國華
66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陳怡萍	陳怡萍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沈宗穎	沈宗穎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家豪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康鈞陽	